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嘉松公路新建工程泖港范围内红线外降噪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嘉松公路新建工程泖港范围内红线外降噪工程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祥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76.91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9.992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嘉松公路新建工程泖港范围内红线外降噪工程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祥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76.91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9.992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